

昌黎县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昌黎县医疗保障局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3 个，在职人员 38 人。

2024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11 个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6675.978321 万元，决算数 6667.669921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9.87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综合业务科、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2024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11

个，其中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11 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100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0 个，二级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6397.66992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1 个，二级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27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级项目 0 个，二级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4 年度县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》《2024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序号	主管部门 (单位)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调整后)	自评得分	自评等级
1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20	96.35	优
2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	50	98	优
3	医疗保障局	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	5	98	优
4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	5	0	
5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	5360	96	优
6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	533.442	96	优
7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政府资助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资金	409.4006	97	优
8	医疗保障局	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经费	14.9	98	优
9	医疗保障局	2024 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	270	98	优
10	医疗保障局	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预算	7.338	98	优
11	医疗保障局	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	0.897721	98	优

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7039.083131万元,资金到位情况7039.083131,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98分,综合评价等级“优”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我们部门按照县财政局要求,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,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格按手册执行,进一步规范我部门的财经秩序,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,严格审批,统筹安排,公开透明,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、合规,安全运行,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、重点监测: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、监测,查找原因制定对策。

3、通过实施医疗救助项目,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体,资助参合参保、基本诊疗费用减免、特殊门诊定额救助、住院医疗救助、“重病救助”五位一体作为医疗救助方式。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,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负担,统筹协调搞好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,提高医疗救助水平。

4、管理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,

在基金监管方面增强了规范性，查处了骗保案件，保护了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昌财【2025】9号文件，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，昌黎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，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部门组织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，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和指标，重点评价内容为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评价主要通过查阅资料、综合数据分析、调查访谈等方法进行。

通过梳理和分析，我部门形成评价重点如下：

1、所有资金已完成100%支出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评价昌黎县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基本合理，各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，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采购、资产信息公开等运行管理方面严格按程序进行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严格内控机制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评价总结昌黎县医疗保障局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加强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类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；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，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

除涉密内容外，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。

昌黎县医疗保障局

2024年3月21日